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本公司 16 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会议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 5 名，会议由朱剑飞监事会主席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推荐冯炳强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因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推荐冯炳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单位推选的候选人。冯炳强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炳源先生、黄文忠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冯炳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并同意推荐冯炳强先生为监事候选人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推荐黄金维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因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推荐黄金维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单位推选的候选人。黄金维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炳源先生、黄文忠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黄金维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并同意推荐黄金维先生为监事候选人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推荐胡志强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因公司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推荐胡志强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单位推选的候选人。胡志强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炳源先生、黄文忠先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胡志强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并同意推荐胡志强先生为监事候选人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朱剑飞先生，刘卫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冯炳强先生，1956 年 9 月出生，长期在篁村管理区工作，历任篁村

管理区副主任、篁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、主任及篁村管理区支部组织委员等职务，现任本公司监事。冯炳强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46,392 股。

黄金维先生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高中学历，1987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，历任广东宏远集团生化药厂副厂长、厂长，现为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本公司监事。由于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为广东宏远集团下属控股公司。黄金维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胡志强先生，1969 年 9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1990 年 7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管理专业，1990 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，历任企业部经理、东莞宏远逸士生物技术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为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副总经理、本公司监事，胡志强先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附：职工监事简历

朱剑飞先生，1969 年 6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4 月在四川省营山县任教，1993 年 5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，现为公司监事。

刘卫红女士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1992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社会科学系，本科学历，1992 年 7 月始在本公司工作，历任办公室主管、高级主管，现为办公室主任。